

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田家紫皮大蒜》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年6月

目录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2
三、工作简况	4
(一) 成立标准起草组	4
(二) 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	4
(三) 标准起草	5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5
(一) 标准编制原则	5
(二) 标准编制依据	6
五、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6
(一) 标准结构	6
(二) 标准的内容	7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9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9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9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9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9
十一、预期社会效益	10

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田家紫皮大蒜》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及周边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特有的紫色冲积土壤土质疏松、通透性好，富含有机质、磷、钾等多种微量元素，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条件十分适宜紫皮大蒜生长。生产的田家紫皮大蒜品种主要为地方传统紫皮蒜，其特点是蒜头大、蒜瓣匀、蒜皮紫红、肉质脆嫩、辛辣味浓、大蒜素含量高，耐贮藏性好，一般比周边产区大蒜早上市 7-10 天，具有明显的品质优势和上市时间优势。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规模化种植以来，田家紫皮大蒜逐步成为东兴区特色优势农产品之一，形成了川南地区重要的紫皮大蒜生产基地。2005 年荣获四川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10 年入选“四川省名优农产品”名录，2012 年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 A 级认证，2014 年在第十五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上荣获“最受欢迎农产品”称号，2015 年田家紫皮大蒜种植区被原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批准对东兴椒、筠连红茶、南充冬菜、田家紫皮大蒜、东柳醪糟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1 年第 177 号），公告明确了田家紫皮大蒜的产地范围、专用标志使用和质量技术要求。田家紫皮大蒜地理标志产品获

批后，一直未制定相配套的产品标准，导致田家紫皮大蒜面临品质稳定性与品牌保护的双重挑战。部分蒜农过度使用化学肥料、盲目追求单产，忽视传统种植技艺与品质管控，难以保证田家紫皮大蒜的独特风味与商品性；产品缺乏统一的感官与理化指标，市场上蒜品质量参差不齐，无法体现其地理标志产品应有的品质内涵，消费者辨识困难，品牌信誉受损，致使正宗田家紫皮大蒜的市场竞争力与附加值未能充分释放。为保持田家紫皮大蒜的固有品质并有效保护品牌，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要求，亟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田家紫皮大蒜》团体标准，对田家紫皮大蒜的生产、流通、检验进行规范，对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进行保护和管理。

团体标准的制定一方面可以明确田家紫皮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条件和产品质量要求，有助于建立严格的质量追溯和品牌授权机制，防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滥用“田家紫皮大蒜”品牌，损害产业整体利益。另一方面可以为田家紫皮大蒜的栽培种植、质量把控提供技术依据，通过规范种植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细化质量指标（如蒜头重量、净含量、大蒜素含量、水分等），引导生产者回归传统优质栽培模式，提升产品质量，解决因技术执行不统一导致的产品质量波动问题，满足市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稳定性日益提高的要求，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效技术保障。

因此，制定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田家紫皮大蒜》不仅是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必要举措，更是提升产品质量、保护品牌价值、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向四川省商标协会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名称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田家紫皮大蒜》，项目计划于2026年底完成。2026年5月，四川省商标协会下发《关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田家紫皮大蒜〉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川商协〔2026〕08号），批准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田家紫皮大蒜》的团体标准项目制定计划。项目由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东兴区田家镇火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东兴区田家镇正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东兴区田家镇赵家坝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东兴区万年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省内江市农业科学院、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

三、工作简况

（一）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6年1月，资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东兴区田家镇火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东兴区田家镇正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东兴区田家镇赵家坝社区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东兴区万年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省内江市农业科学院、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联合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明确标准编制工作时间进度，落实各单位、人员的具体任务分工，责任到人。

（二）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6年1月—2月，为保证本团体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

可行性，标准起草组前往田家镇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掌握田家紫皮大蒜的感官特征、质量指标及栽培种植技术，在此基础上，线上线下广泛检索、收集、整理有关田家紫皮大蒜的种植技术要求、产品指标的资料，为下一步团体标准编制做好筹备工作。

（三）标准起草

2026年2月—5月，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总结，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原则、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田家紫皮大蒜》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后经多次内部研究讨论，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5月底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符合性原则。

1. **统一性。**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的要求进行编写与表述。

2. **协调性。**本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守了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阅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结合田家紫皮大蒜生产实际情况，充分借鉴已有经验，并在反复论证、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标准不能与现行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冲突的原则，标准起草时，起草小组对其进行了深入学习，确保了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相协调。

3. 符合性。按照标准内容应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批准对东兴椒、筠连红茶、南充冬菜、田家紫皮大蒜、东柳醪糟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1年第177号）相吻合的要求，标准的质量技术要求与公示内容符合一致。

（二）标准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

2. 基础标准：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范标准的框架结构、术语表述和条文格式，确保标准的规范性与统一性。

3. 国标、行标：参照 GB/T 45244《大蒜等级规格》、GB/T 24700《大蒜 冷藏》、GH/T 1194《大蒜》、DB5110/T 11《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田家紫皮大蒜种植技术规程》等现行国标、行标、地标，在安全指标、质量要求基础上，结合田家紫皮大蒜质量检测的实际，针对田家紫皮大蒜的特色调整了其理化指标，实现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

五、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一）标准的结构

该标准共设11个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

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二) 标准的内容

1. 范围

明确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界定了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田家紫皮大蒜的生产、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田家紫皮大蒜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给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殊性,界定了“田家紫皮大蒜”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地范围

本章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第 177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田家紫皮大蒜的产地范围。

5. 产地环境

本章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第 177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田家紫皮大蒜种植的土壤条件;根据相关国标和田家紫皮大蒜的产地环境实际描述了气候条件、地形要求、水质要求。

6. 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第 177 号公告的内容,

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田家紫皮大蒜的品种要求。

栽培管理要求直接引用 DB5110/T 1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田家紫皮大蒜种植技术规程》的内容。

7. 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7.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东兴椒、筠连红茶、南充冬菜、田家紫皮大蒜、东柳醪糟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1 年第 177 号）要求确定，并根据感官要求提出了对应的检验方法。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项目及指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东兴椒、筠连红茶、南充冬菜、田家紫皮大蒜、东柳醪糟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1 年第 177 号）要求确定，并根据理化指标项目提出了对应的检测方法。

7.3 净含量

提出净含量的规定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提出了净含量的检测方法。

8. 检验规则

本章规定了产品组批、抽样、交收检验、型式检验以及判定规则的要求。

9. 标志、标签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NY/T 1655《蔬菜包装标识通

用准则》和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的规定，确定了田家紫皮大蒜标识、标志、标签的内容。

10. 包装、运输和贮存

提出了田家紫皮大蒜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标准的要求、意见和建议，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并基于

GB/T 24700《大蒜 冷藏》、GH/T 1194《大蒜》、DB5110/T 11《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田家紫皮大蒜种植技术规程》等现行国标、行标、地标进行编制，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抵触。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加强标准的宣贯和示范，推动相关单位实施该项标准。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无涉及的专利。

十一、预期社会效益

标准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有效带动田家紫皮大蒜全产业链发展，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地方特色品牌，保护品牌价值，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